

证券代码：603324

证券简称：盛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。

2025 年收入总额 219,612.23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55,067.5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3,164.18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：（1）制造业；（2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（3）批发和零售业；（4）房地产业；（5）建筑业等；审计收费总额 24,918.51 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73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达公司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山河公司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10%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亨达公司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；红山河公司案件正在执行中。上述案件均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、纪律处分 1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潘大亮	项目合伙人	2007 年	2004 年	2017 年	2025 年	超过 5 家
鲁霞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7 年	2016 年	2015 年	2025 年	超过 3 家
王克亮	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9 年	2009 年	2022 年	2025 年	超过 5 家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潘大亮	2026 年 4 月 22 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	因审计项目审计程序缺陷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。2026 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规定对本次聘任工作履行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，对其专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资

质条件要求，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